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曉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運秦

林若唯

林宇宸

上列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陳金順遺產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未據繳納費用。本件係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康文毅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童毅宏